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7號

原告 鴻欣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宥鴻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睿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睿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8,918元，應繳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